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457號

原　　告　彭煥郎
　　盧清亮
　　吳啟川
　　鍾淯樺
上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被　　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等人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加班費、應休未休工資、一般薪資差額、預告期間工資、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原告等人請求給付加班費、應休未休工資、一般薪資差額、預告期間工資之部分，因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另關於資遣費、應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請求，則須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徵收；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因屬非財產權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從而，本件原告等人訴之聲明，計應分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等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欣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A）	左列請求金額應徵之裁判費金額（B）	屬於工資部分請求之金額（C）	左列屬於工資部分之請求，得暫免徵裁判費1/2 金額（D）	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應徵裁判費金額（E）	應徵金額（F）
1.	彭煥郎	2,146,487元	22,285元	1,530,852元	8,123元	3,000元	17,162元
2.	盧清亮	1,487,819元	15,751元	997,485元	5,450元	3,000元	13,301元
3.	吳啟川	1,536,857元	16,246元	1,147,485元	6,193元	3,000元	13,053元
4.	鍾淯樺	1,390,812元	14,860元	909,270元	4,955元	3,000元	12,905元
總　　計							56,421元
備註：應繳金額（F）＝（B）－（D）＋（E）							